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8 月 01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0801-79

本署偵辦「臺灣自治政府」偽造公文書案 聲請羈押禁見蔡姓犯嫌

本署偵辦未受法律授權、自稱「臺灣自治政府」成員，涉嫌長期對不特定人民寄發偽造公文書案件，經陳立偉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，於昨(31)日依法院核發搜索票在彰化縣二水鄉執行搜索，並拘提蔡姓犯嫌（男、35年次，自稱臨時總統、總理）到案說明。

檢察官認定蔡姓犯嫌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1 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有逃亡之高度風險及勾串共犯之虞，為確保後續偵查、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有羈押被告並禁止其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案犯嫌擅自假冒政府機關公文格式，偽造軍事法庭傳票寄送予民眾，混淆視聽，造成被害人恐慌並足生損害於民眾對於司法權之信賴，本署為維護國家司法制度，保障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，將依法追究嚴辦。